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证券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视同公司行为，其投资金额纳入公司额度合并计算，未经公司审批不得实施。下列情形不适用本制度，但仍应按《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一）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三）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

第二章 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第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证券投资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证券投资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未达到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标准的证券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批决定后实施；

（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的资金管理，具体执行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第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当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开设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妥善保管证券账户卡、证券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等。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披露公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计划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